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翁瑞英

相對人 賴昌世

賴繁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賴昌世、賴繁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債務人賴子軒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其等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於民國111年5月2日登記完畢，而賴子軒向聲請人借款1,700,000元未依約履行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956,11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借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合

01 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9月24日通知相  
02 對人、債務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等逾期迄未陳述等  
03 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  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  
09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  
10 處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14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：

16 114年度司拍字第101號 財產所有人：賴昌世、賴繁富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草屯鎮	新光		1828	1,543.00	全 部
	備考	賴昌世(權利範圍2分之1)、賴繁富(權利範圍2分之1)					

17 ※附記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2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